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政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琦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邱慧沁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陳冠仰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賴世烱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林梅香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桂花老師、邱秀渝老師、張靜芬老師、梁淑媛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簡靜慧老師、謝佳容老師、賴倩瑜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陳妙言老師、黃慧芬老師、林文絹老師、高美媚老師、盧玉羸老師、李梅琛老師、鄭夙芬老師、許智皓老師、劉桂芬老師、涂明香老師

健科學院：林東正老師、陳彥宏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陳建和老師、童寶娟老師、劉介宇老師、湯幸芬老師、邱尚志老師、翁仕明老師、邱恩琦老師

人康學院：黃馨慧師老師、陳俊全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李玉嬋老師、黃傳永老師

通識中心：何澍老師、姚彥淇老師、劉遠城老師、林淑雯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徐文旋女士、蔡萌萌女士、林莉如女士、黃桂香女士

學生代表：鄭晏昇同學、施博剴同學、施羽芊同學、江國維同學、簡家鴻同學、周俞妘同學、古紋綾同學、徐昕慈同學、余秋菊同學

請假：高千惠主任、段慧瑩主任、張淑芳老師、盧玉羸老師、賴倩瑜老師、葉美玲老師、林東正老師、陳建和老師、童寶娟老師、黃馨慧師老師、彭雪英老師、李玉嬋老師、鄭晏昇同學、施羽芊同學、簡家鴻同學、周俞妘同學、古紋綾同學、徐昕慈同學、余秋菊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15頁】無異議通過。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投資成效，總計利息收入新臺幣 9,829,000 元，未達成年度目標（編列 10,000 仟元整），係因開始支付部分新建工程款項，定存金額較去年度減少 5,390 萬。110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方案俟經投資小組決議，仍依循往例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新臺幣定存」方式，並授權主計室及出納組評估本校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進行存款。惟近年因有調降利息之趨勢，為增加本校之投資效益，將評估規劃除定存外之其他投資標的可行性，俾以充實學校財源。

(二) 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

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三) 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稽核作業，針對「109 年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抽查是否有異常，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另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共計 4 項，截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已全數完成改善」。
- (四) 通過 111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編列：經常門總收入 9 億 4,234 萬 7 千元，總支出 10 億 3,471 萬 4 千元；資本門由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8,097 萬 8 千元。
- (五) 通過 111 年度固定資產整建工程核列總額 2,000 萬元額度內勻支，施工優先順序為(1)新大樓啟用後親仁樓空間整修第一期工程(1、2、4F)、(2)城區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3)學思樓 6F、8F 及 9F 暫緩裝修空間及(4)城區部長照大樓耐震初評補強等 4 項工程，另學思樓健科學院意象牆面美化設計項目視整建工程結餘款情形，優先施作。

二、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 決議通過以下事項

1.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所需行政辦公空間(院長辦公室、院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師研究室規劃於學思樓。
 2. 城區部長照大樓規劃作為育成中心、產學合作等委外空間。
 3. 護理學院親仁樓空間整修規劃案，預計整修範圍面積約 3,146m²(952 坪)，分 2 年執行(111~112 年)。
 4. 學務處學輔中心擬擴增諮商室相關空間，請總務處於後續檢討全校行政單位空間時一併考量。
 5. 俟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搬遷至學思樓後，科技大樓地下室規劃為學生社團辦公室。
- (二) 助產系擬將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四樓作為助產所，日後可作為該系實習場域，因提案內容如空間需求、營運管理、財務規劃、法規可行性等尚欠完妥，故決議本空間初期暫時維持現有教室用途，並充分運用既有設備，俟助產系提出前揭規劃後再議。

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相關重要事項或決議摘述報告如下：

- (一)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0/2/1~110/2/26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1	0(隔離) 1(檢疫)；0(自主)
本國生	0	0	1	1(隔離)；0(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0(隔離)； 1(檢疫)；1(自主)
總計	0	0	2	1(隔離) 2(檢疫)；1(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0/2/1~110/2/26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3	4
教職員工	0	0
總計	0	0

- (二) 依據教育部指示，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協助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
- (三) 體溫；另外，也協助宣導如欲辦理大型集會活動，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指引，

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妥善規劃防疫計畫、宣導設施與防護用品，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 (四) 於 2 月 18 日第 21 次會議中決議，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於校本部正門架設紅外線監測儀，以落實體溫量測。體溫量測時段，為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國定假日除外)，校本部僅正門(明德路)開放進出。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 (一) 110 年度 3、4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本次教育部取消辦理說明會，改採線上提供指引資料方式作業，本校預訂 110 年 3 月 10 日(三)召開填報說明會，110 年 4 月 21 日(三)召開檢核會議，務請各行政與學術主管配合參加。
-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增調系所與新設專班情況整理如下，請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辦理各項事務：
1. 健康學院新設碩士班(院下碩班)
 2. 長照系續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辦理學制為二年制日間部
 3. 醫教系新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辦理學制為二年制日間部
- (三) 本校依「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試辦計畫」於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籌備學院，該學院下將新設「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與「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培育技優管道入學學生。
- (四) 為配合防疫政策，本校於疫情期間辦理之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需封閉考區並管制人員進出。本校筆試與面試場地原則優先安排於教學大樓與科技大樓(茶藝軒)，試務當日考區會有管制措施，考場範圍會拉線封鎖，於試務辦理期間，請大家不要穿越。另為避免人員從臨時後門方向入校誤闖穿越管制考區，故於試務辦理期間，會關閉通往榮總的臨時後門，請同仁於學校正門入校，敬請配合。
- (五) 有關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教育部將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基庫填報之師資狀態進行考核。請三學院與各系確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包含 1.專任教師人數(獨立系 7 名；系含碩班 9 名；系含博班 11 名)、生師比(研究所<5；全系<35)、講師比(<30)；2.每位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並有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與「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範；3.各系主聘教師必需有實際授課，教授年修、育嬰留停皆不採計為專任教師數，各系必需作好管控或調整。
- (六) 本校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後敬請各課程課室教學期間教師及學生於教室內上課須全程戴口罩，留意執行疫情期間之防疫規範。另基於防疫需求，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末考申請合班考試者，考試教室安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0 人為上限，師生考試必須全程戴上口罩，敬請開課教師預先安排監考人員以及提醒學生配合防疫事項。
- (七)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2400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至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之停止實習原則及應變機制，請學校確實依下列原則配合辦理，以維護師生之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
- 「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明定實習課程之課程調整原則及停止實習原則，供學校及醫院依循：
1. 依中央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為第一級(現行已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包括門診、急診、一般病房、隔離病房、其他實習場所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2. 如有教學醫院部分或全部停止實習時之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學校參考適用「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但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教育部亦另函轉考選部納入

參採，俾利於旨揭疫情結束前據以辦理受理考生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以確保學生就學及應考權益。

- (八)本校因學生人數及課程總數增加，本學期全校教室部分時段使用率已達 90%以上，請開課教師協助配合教務處安排使用教室，勿頻繁申請異動上課教室。
- (九)本校為因應 111 學年進行校務類自我評鑑及委員訪視，已於 110 年元月正式啟動相關改善追蹤及指標解義作業；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檢核 101、106 年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修訂「110 學年校內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日時程表」【**附件二，第 23 頁**】並提案討論本校 111 年「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內容規劃案」。後續將召開 110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邀請校外評鑑指導委員蒞會指導。
- (十)109 年度協助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申請 30 件、通過 13 件、通過率 43.33%，總補助經費 3,648,950 元。教師執行計畫經費 3,173,000 元，學校行政管理費收入 475,950 元。
- (十一)109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教師成長社群公開海報成果展暨「AI 科技如何導入教育」演講。社群成果包括教材研發、研究投稿、數位影音、課程模組...等，成果豐碩。成果海報邀請校內審查委員會評比，執行成果彙整將用做今年申請補助審核條件。
- (十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聘任 76 名教學助理協助 75 門課程（共 106 個班級數），其中協助輔導受預警學生 963 人次，其中 710 人次最後通過課程，預警輔導通過率達 73.73%。
- (十三)有關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說明，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214871 號來函，教育部刻正辦理各校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審查作業，考量 110 年度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使各校順利銜接計畫推動及人員聘任，爰依各校 109 年度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30%額度，先予撥付 110 年度第 1 期經費。本校於 109 年度獲主冊計畫補助經費 7,345 萬元，於 110 年計畫第 1 期款即預撥付 2,203 萬 5,000 元，辦公室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函報作業，待教育部函覆撥款。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開放徵件，預計於 4 月審查後開始執行。
- (二)為配合推廣及教師學習遠距教學工具，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計畫，受理三學院及通識中心共 8 名教師申請遠距數位教學助理協同工作計畫，培訓教師及教學助理數位製作能力，並針對教材研發流程管考。
- (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 24 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後，將接續進行管考及提供教師執行計畫之協助。

學務處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業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自 110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全面委外並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取消現行流量及網速限制，由專業廠商維護。
- (二)為提升舊有宿舍住宿品質，自 110 年度起蕙質、蘭心樓暑假閉舍歲修，逐年編列預算進行修繕，110 年度預計歲修項目為宿舍網路線路重佈、寢室窗簾換新、窗戶清洗等。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次達 993 人次，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793 人次，成長達 25%。學輔中心針對學生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多場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議題包含情緒與壓力調適、情感教育、生涯等，並規劃邀請心理師開設 2 門微學分課程「好好放鬆」、「好好睡覺」供學生選修，期能提升學生自我照顧能力。
- (二)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擬於 5 月 1 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薪之所向 振翅前行」活動，業已函邀機構參展，刻正彙整及籌辦相關事宜；本案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補助 40 萬元。

總務處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一)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 主體工程

- (1) 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 95.14%，實際進度 95.15%，進度超前 0.01%。二棟大樓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外牆鷹架下架作業，現正進行機水電設備安裝、內牆裝修粉刷及景觀工程等工程進度。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進行委外空間、學生宿舍及國際會議廳等室內裝修空間，並先行點交給需求單位。
- (2) 連廊及戶外梯已取得建築執照及許可放樣勘驗，現正申報建管勘驗及施作基礎工程。
- (3) 二棟新建大樓命名徵稿活動已於 109 年 5~6 月間由秘書室舉辦，在 122 份投稿稿件中，經評選決定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命名為「學思樓」，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命名為「爾雅樓」。以下彙整校內部分建築物英文譯名，並提供學思樓及爾雅樓建議英文譯名供參。

中文名稱	翻譯方式	英文譯名	空間編號
學思樓	意譯	Pondering Building (~) Introspection Building Reflection Building Contemplation Building	F I R C
	音譯	XueSi Building	X
爾雅樓	意譯	Elegance Building(~) gentle Building	E G
	音譯	Erya Building	E
教學大樓	意譯	Teaching Building	G
科技大樓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S
樂育樓		Inspiration Building	I
親仁樓		Benevolence Building	B
長照大樓		Long-term Care Building	R
文教大樓		Literacy and Education Building	C
蕙質樓	音譯	Hu-chin Hall	A
蘭心樓		Lan-Shin Hall	B

2.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附屬設施委外經營案

(1) 1-2 樓生活廣場：

生活廣場委外經營案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裝修計畫書，後續潤弘與杏一於 2 月底進行工程界面的初驗程序，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5 天內完成點交作業。

(2) 3 樓醫療保健廣場：

醫療保健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4 次管考工作會議，主要針對廁所增建及後續點交原則進行會勘。

(3) 提供教職員生優惠方案：

1) 生活廣場：目前正向廠商爭取，凡出示本校教職員工、師生、校友及退休人員相關證件，生活廣場販賣之物品，可依定價提供折扣(惟特價品、農產品、代收代售、預購商品及免稅商品除外)。目前校友服務中心正研議辦理校友證製發相關作業，提供專屬福利，以加強對校友服務及連結。

2) 醫療保健服務空間：本校教職員生預計於運動健身中心消費亦可享折扣優惠，於物理治療中心看診免掛號費。

(4) 地下停車場：

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完成簽約，正進行廣告招牌、柵欄機及繳費機等管線預留配置圖的確認。

- (5) 110 年 2 月 25 日已邀集生活廣場、醫療保健空間與停車場業者召開第裝修施工及營運期間管理協調會，確認電梯電費分攤與維護、動線規劃與門禁安全管制及廣告招牌分配原則等議題。

(二) 城區部土地分割執行現況與預定期程

- (1) 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需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已於 110 年 1 月竣工，臺大北護分院刻正申辦請領使照相關作業，俟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可續辦「法定空地證明」作業。
- (2) 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期程：
 - 1) 110 年 3~4 月間向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 2) 110 年 5~6 月間前向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標示變更登記。
 - 3)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函請教育部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管理單位部分變更事宜；同時另函陳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作業。
 - 4) 110 年底前完成「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後再轉陳行政院核定。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 公共藝術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預計設置 3 件藝術品，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鑑價會議會前會，已確認藝術品調整後方案，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設置完成。

(二) 校本部 10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學思樓及爾雅樓屋突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設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續施作蕙質樓及蘭心樓屋頂設備，5~6 月完成併聯試運轉。

(三)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辦理情形及預定進度

1. 文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工作計畫書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提送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已函復核撥第一期補助款 74 萬 6,130 元。
2. 110 年 3 月完成基本設計，4~6 月進行細部設計，8 月底前將「結案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審查，預計 111 年辦理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發包及施工。

(四) 空間委外構想

1. 長照大樓(地下 1 層，地上 4 層，160 坪)初步評估可作為共享工作室、小型會議、產學合作、零售業或輕食餐飲等空間。
2. 職務宿舍 1 樓沿街面 2 間宿舍(約 50 坪)初步評估可作為便利商店、咖啡店或零售業等業種。

(五) 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建置

1. 城區部三學系預計於 110 年 7 月搬遷回校本部，後續推廣教育中心將進駐文教大樓，因仍有汽車停車之需求，為降低人力負荷及提升停車環境品質，內江街大門口規劃將建置智慧化停管系統，預期可有效提升停車場整體管理及使用效率。
2. 建置預定進度：
 - 1) 110 年 3 月底前向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辦停車場登記證。10 年 4 月底前依採購法辦理停管系統設備租賃，7~9 月進行智慧化停管系統建置。

校長指示：

- 一、通過學思樓、爾雅樓之英文譯名；另樂育樓英文譯名之合宜性，請提至行政會議再確認。
- 二、為順遂兩校區搬遷、進駐及運作等相關事宜，請於四月業務會報應出席人員除原單位主管外，另秘書室邀請電算中心、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國際教育中心等主管與會，俾便研議。
- 三、務請總務處及施工單位積極處理，期於四月中旬順利取得兩棟新建大樓使用執照，俾便進行後續進駐事宜。

研發處報告:

一、重大業務推動成果

(一)教育部 110 年度「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續予補助核定金額共新臺幣 5,547,000 元。

(二)擬於本(110)年度進行續約作業，其產學研究計畫有 3 家(新光、臺安、北市聯醫)，新光醫院已擬續約一年，金額 250 萬元；MOU 6 家、教學研究 1 家。

(三)本校近三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與核定(依指導教授所屬學院)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護理學院	0	-	3	-	3	-
健科學院	18	8	22	9	24	12
人康學院	4	2	6	3	3	-
合計	22	10	31	12	30	12

(四)108 及 109 年底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統計如下：

1. 年底大批申請統計(依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	108 年	109 年
一般型研究	32	36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9	14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3	5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5	3
優秀年經學者研究計畫	15	9
總計	64	67

2. 年底大批申請統計(依學院/學術司)

學院	108 年				109 年					總計
	人文 司	工 程 司	生 科 司	小計	人文 司	工程 司	生科 司	自然 司	小計	
護理	14	—	18	32	12	—	27	1	40	72
健科	9	7	7	23	9	7	5	—	21	44
人康	6	—	—	6	5	—	—	—	5	11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	2	2	—	—	—	—	0	2
通識中心	1	—	—	1	1	—	—	—	1	2
總計	30	7	27	64	27	7	32	1	67	131

(五)本校 110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情形，截至 3 月 3 日共收到國際護理博士學程共 8 件、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23 件、國際護理助產學程 12 件、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 5 件、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2 件、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研究所 1 件，擬通知尚未完成文件上傳及資料填寫之申請學生盡快於報名期限結束前完成申請流程。

(六)本校 110 學年度經海聯會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名額:學士班 46 名、碩士班 14 名、博士班 1 名，申請件共收到學士班 122 件、碩士班 27 件、博士班 1 件，系所共核錄件數:學士班

58 件、碩士班 10 件、博士班 1 件；不合錄件數：學士班 64 件、碩士班 17 件、博士班 0 件。
各系詳細名額(件數)如下表所示：

校名/系所	申請名額			申請件數			系所核錄件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核錄	不合錄	核錄	不合錄	核錄	不合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6	14	1	122	27	1	58	64	10	17	1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6	2		19	9		4	15	0	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5	2		16	5		9	7	3	2		
嬰幼兒保育系	5	1		17	6		15	2	4	2		
護理系	8	2	1	51	2	1	19	32	0	2	1	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0				-	-		
長期照護系		1			2				2	0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1		2	0		2	0	-	-		
運動保健系	6	1		10	1		6	4	1	0		
資訊管理系	3	1		2	0		1	1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5	1		3	1		1	2	0	1		
高齡健康照護系	3			2			1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1				0	1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一)推動教育部臺澳課證合一計畫案上，本校運保系擬優先與 Box Hill 技職學院合作並推動學生修讀 Certificate IV in Fitness 課程；休健系擬優先與 William Angliss 技職學院合作並推動學生修讀 Certificate IV in Travel and Tourism 課程，目前教育部與澳洲辦事處共同規劃學生英語檢測與補強時程如下：

- 1.2021 年 3 月底各校提出 20 名選送生進行第一次英文程度測試。
- 2.2021 年 6 月底選送生進行第二次英文程度測試。
- 3.2021 年 7~9 月進行線上英文課程，並在 9 月底進行第三次英文程度測試。
- 4.2021 年 10~12 月進行選送生英語加強培訓課程，並在 12 月底進行最終英文程度測試，確定學生是否有達到澳洲入學之語言標準。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本校與國合會合作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將於 111 學年度終止，為擴大境外學生生源國與符合國際人才市場需求趨勢，擬將邀請相關單位另行討論籌備設置二技國際專班課程，提供具備副學士學位之外籍學生來臺銜接就讀，以俾利後續海外招生，並將加入國合會 111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計畫。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10 年(第四年)已核定全額補助 250 萬元。將推動【高齡精準照護評估員】入門課程，於 3/13、3/14 辦理第一場種子師資培育，係由本校長照、高照、護理、運保、聽語系所教師參與完成課程設計、規劃講授，提供本校及夥伴學校師生。澳洲課程導入方面，為克服因疫情致無法調派國外講者入台進行面授課程事宜，已由計畫主持人與澳辦協商，將於 4 月開辦線上課程。另，將配合教育部高職職業試探活動之推動，於今年度舉辦職業體驗課程。
- (二)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特色躍升計畫校內依五項研究量能提升計畫補助辦法補助老師每年約 700 萬。另，特色研究方面，持續與振興醫院、員榮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遠傳電信等機構進行醫療照護領域研究。近期更配合科技部推動「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

中心」三年計畫約千萬，刻正撰寫計畫書爭取中。

- (三) 本校 2 月 2 日於立法院與吳立委玉琴辦公室共同舉辦「制訂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制度」公聽會，本校於會中進行專案報告，並連絡召集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發言提供政策建言；當日教育部劉政次、考試院考選規劃司張麗雪專門委員、衛福部薛瑞元次長、長期照顧司祝健芳司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黃俐文副組長及教育部徐振邦專門委員等部會官員及業界、學界、實務工作職者，共超過 100 位與會，會中達成之共識及決議共 4 點：1)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學術單位、長照與老人機構、照顧服務員、學生，一起努力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技術與照顧品質，催生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制度。2) 實習制度應落實，現今在校課程模組與學分應與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分相互折抵，政策已經實施，進一步應研擬具照顧服務員資格參與實習課程學生，佔機構照顧人力，依工時按比例領取全時人員之薪資，並享一致之勞動條件及受規範保護。3) 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應逐步增加修習學分數，未來(不影響已經從事照顧工作者)並將身心障礙、失智等專業照顧技術納入。4) 照顧服務職能基準，為市場、政策需求之具體標準，可做為教、考、訓、用制度的依據，建請衛福部重啟研究案，會教育部、勞動部，並盡速公告照顧服務職能基準。立委允諾將後續追蹤，本校將持續協助，推動建立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制度。
- (四)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針對 109 年度 USR 計畫剩餘經費之滾存與繳回，於 2 月底依教育部規定與高教深耕計畫一併辦理結報；110 年（第二期 109-111 年）已核定 350 萬元。今年度與長照機構在地連結，合作規劃 110 年長照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與伊甸基金會辦理教育訓練與老五老基金會合作辦理；於和鄰居家護理所辦理據點經營增能六部曲課程及居家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系統課程之架構試行推動。

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 教育部(高教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校進行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檢核之實地訪視，並以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通知，正式認可**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爾後除廣續審慎辦理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外，並將教育部訪視意見納入爾後校內相關章則與制度運作修正之重要參考。
- (二) 辦理校長遴選相關工作：重要已辦及待辦事項，摘述如下：

重要事項	說明
① 分別召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辦)	業於 110 年 2 月 3 日(三)下午召開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並於同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順利完成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初審及複審作業，規劃並討論後續遴選相關重要工作等。
②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表(已辦)	已依遴委會第 2 次會決議，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遮蓋渠等出生月日、國籍、通訊資料、教授證書字號等欄位資料(去識別化)〕
③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已辦)	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地點：校本部明倫館大禮堂)，參與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④ 辦理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待辦)	1. 規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舉辦校長候選人「 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地點：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具投票資格者為本校 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 (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由符合資格教師對 每一位 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 各候選人獲得領票教師 3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即為通過(並停止計票) ，始得進入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倘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不足 2 人，依規定須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

	<p><u>進行遴選作業，直至通過之候選人達 2 人以上為止。</u></p> <p>2. 符合資格之選舉人名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周知。</p> <p>有關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須知、投票單(樣張)及範例等請參閱【附件三，第 25 頁】</p>
⑤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待辦)	<p>擬訂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召開遴委會第 3 次會議：</p> <p>1. 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規定至少需 2 人以上)，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p> <p>2. 遴委會委員參考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詢答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p>
⑥ 公告遴選結果(待辦)	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⑦ 報部聘任(待辦)	預計 110 年 5 月初報部聘任
⑧ 新任校長就任	110 年 8 月 1 日新任校長就任。

主計室報告

本校109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1. 經常門決算：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3,297萬7千元：

- (1) 較109年度預算短絀數4,012萬9千元減少短絀7,310萬6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分攤學校經費、教師人事費及各單位經費摺節所致。
- (2) 較108年度決算賸餘2,653萬6千元增加賸餘644萬1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分攤學校電子資源等經費所致。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837,464	100.00	875,492	100.00	38,028	4.54	857,086	100.00
教學收入	310,756	37.11	313,871	35.85	3,115	1.00	311,585	36.35
學雜費收入	239,607	28.61	238,784	27.27	-823	-0.34	234,536	27.36
學雜費減免(-)	-21,000	-2.51	-20,487	-2.34	513	-2.44	-20,203	-2.36
建教合作收入	76,149	9.09	80,763	9.22	4,614	6.06	82,285	9.60
推廣教育收入	16,000	1.91	14,811	1.69	-1,189	-7.43	14,967	1.75
其他業務收入	526,708	62.89	561,621	64.15	34,913	6.63	545,501	63.6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957	51.82	433,957	49.57	0	0.00	420,028	49.01
其他補助收入	89,397	10.67	124,157	14.18	34,760	38.88	122,244	14.26
雜項業務收入	3,354	0.40	3,507	0.40	153	4.56	3,229	0.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99,688	107.43	873,437	99.77	-26,251	-2.92	863,398	100.74
教學成本	763,846	91.21	740,054	84.53	-23,792	-3.11	729,346	85.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81,871	81.42	652,948	74.58	-28,923	-4.24	637,680	74.40
建教合作成本	70,511	8.42	76,834	8.78	6,323	8.97	78,360	9.14

推廣教育成本	11,464	1.37	10,272	1.17	-1,192	-10.40	13,306	1.55
其他業務成本	13,707	1.64	12,396	1.42	-1,311	-9.56	13,051	1.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07	1.64	12,396	1.42	-1,311	-9.56	13,051	1.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781	14.18	117,480	13.42	-1,301	-1.10	117,613	13.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781	14.18	117,480	13.42	-1,301	-1.10	117,613	13.72
其他業務費用	3,354	0.40	3,507	0.40	153	4.56	3,388	0.40
雜項業務費用	3,354	0.40	3,507	0.40	153	4.56	3,388	0.40
業務賸餘(短絀-)	-62,224	-7.43	2,055	0.23	64,279	-103.30	-6,312	-0.74
業務外收入	40,996	4.90	48,380	5.53	7,384	18.01	50,062	5.84
財務收入	8,400	1.00	10,177	1.16	1,777	21.15	12,264	1.43
利息收入	8,400	1.00	10,177	1.16	1,777	21.15	12,264	1.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596	3.89	38,203	4.36	5,607	17.20	37,798	4.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871	3.57	32,124	3.67	2,253	7.54	33,360	3.89
受贈收入	2,100	0.25	3,498	0.40	1,398	66.57	2,811	0.33
違規罰款收入	120	0.01	92	0.01	-28	-23.33	354	0.04
雜項收入	505	0.06	2,489	0.28	1,984	392.87	1,273	0.15
業務外費用	18,901	2.26	17,458	1.99	-1,443	-7.63	17,214	2.01
財務費用	639	0.08	114	0.01	-525	-82.16	0	0.00
利息費用	639	0.08	114	0.01	-525	-82.16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262	2.18	17,344	1.98	-918	-5.03	17,214	2.01
雜項費用	18,262	2.18	17,344	1.98	-918	-5.03	17,214	2.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095	2.64	30,922	3.53	8,827	39.95	32,848	3.83
本期賸餘(短絀-)	-40,129	-4.79	32,977	3.77	73,106	-182.18	26,536	3.10

- 資本門決算：109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7億2,082萬元，執行數7億2,033萬元，執行率99.93%。
- 校務基金截至109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13億6,381萬7千元，可用資金11億9,732萬5千元。
-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3.40	3.76	4.12	4.48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39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3.10					
第三學生宿舍 109 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1.00					
資本門自籌款							-0.38	-0.34	-0.34	-0.34	-0.34	-0.34
教研國際會議廳暨學生宿舍空調傢俱	0.68						-0.68					
城區部教室.系所等舊有設施搬遷費	0.0326						-0.0326					
新建大樓增購教學設施暨專業教室	0.39						-0.34	-0.05				
本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5	0.70	0.70	0.70	0.70	0.70
現金賸餘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3.09	3.40	3.76	4.12	4.48	4.84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21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76	3.09	3.40	3.76	4.12	4.48	4.84

※備註:

1. 本表 105-109 年度為決算數。
2. 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 7.4 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9.13 同意增加 9,919 萬元、107.12.19 增加 1.51 億元及 109.3.18 增加 1.35 億元，計 11.25 億元。
3. 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 1 億元，於 109 年貸款，還款期間 20 年(含寬限期 4 年)，自 113 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 625 萬元。
4. 學校每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 3,400 萬元。
5. 每年度提撥現金賸餘 2,500 萬元。
6.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二項建築自營運後預計每年可挹注校務基金 4,500 萬元(未含折舊)。
7. 截至 109 年 12 月新建大樓募款收入 236 萬元。

秘書室報告:

(一) 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工作滿意度調查作業：

109 年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成果，已於 3 月業務會報及擴大行政會議中報告，並將量性統計報告寄送受調單位主管參酌。有關質性意見部分，後續彙整製作「追蹤改善事項」，提供各單位改善後填復，以完成滿意度調查之 PDCA 作業程序。

(二) 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三) 本校 109 年度募款作業成效，「全校總捐贈金額」共計新台幣 7,148,771 元，捐贈款主要來源以「企業及基金會」為主，其次分別為：「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同仁」及「校友」；捐贈科目以「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為主，其次分別為：「指定個人獎助學金」及「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個人捐贈款」；募款單位以「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勸募 4,331,200 元整為首，其次分別為：「護理系」勸募 1,131,000 元及「學務處」勸募 819,821 元，109 年度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詳見【[附件四，第 29 頁](#)】。

(四) 本校 105-109 年度全校募款金額概況統計如下表：

105-109 年度全校募款金額概況統計表					
單位：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捐款總額	2,178,548	3,142,020	5,014,141	10,005,002	7,148,771
捐款人身分別					
企業及基金會	1,457,006	1,181,500	4,107,800	2,125,000	5,496,000
校友	3,000	86,100	149,000	7,015,402	500,250
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及同仁	718,542	1,874,420	769,038	864,600	1,152,521
成長率(以105年為基準)	-	44.23%	130.16%	359.25%	228.14%

(五) 本校原則上訂於 7 月 1 日上午十時舉行學思樓、爾雅樓竣工啟用典禮，竭誠邀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參加，屆時見證北護璀璨的歷史及令人雀躍欣喜的時刻。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校四技與二技入學資格條文(第二、三條)：

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等相關條件更新，修正學則第 2 條與第 3 條有關於本校四年制與二年制各系入學資格相關條件文字。

二、擬取消本校學雜費逾期繳交開學九週後方令退學機制(第十五條)：

1. 現行逾期繳交九週後方令退學之機制，造成學生人數於前九週為未定狀態，以致本校各單位行政作業困難，且會造成提報教育部各類資料有誤。
2. 為改善上述問題，且經查各校學則機制無本校形式，故擬取消學則逾期九週方令退學之機制，改以應依規定期間繳納，未繳納者應辦理休學，未依規定者即應作退學處置。

三、修訂本校學分抵免機制條文(第二十五條)：

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配合於學則中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納入。

四、刪除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機制條文(第五十六條)：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教育部為避免部份學校不當調配操作招生員額，破壞總量機制與招生秩序，明令禁止大學校內不同學制別互轉。故配合刪除學則第五十六條條文，併同步廢止本校「學生轉班(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辦法」。

五、配合原第五十六條刪除，調整後續原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五條條文編號，為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

六、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30 頁】；修正前條文如【附件六，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復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表示，該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範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惟本校學則第 54 條僅規範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與學則規範似有不一，爰請本校研議修訂，餘無其他修正意見。

二、此次修正部分因涉軍訓室及教務處業務，經簽會無修正意見。

三、本案修正草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同意修正在案，如通過後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原條文詳見【附件七，第 48 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函及因應本校校務推展需要，增設部分學術單位，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並自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九，第5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3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得因應校務推展之實際需要並兼顧公平性與合理性，擬修正現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3條，並自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十，第57頁**】。

決議：

- 一、原第3條第1項第5款文字修正為：「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二、因應上開修正，請人事室於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敘明簽核流程。

【經人事室會後酌修說明欄一、(四)文字如下：「增列第五款，因應推動校層級重要任務需要，學校主動指定教師擔任執行推動者(非各單位或教師自行認定)，就其所負責任之職責與繁重程度等，經學校指定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務推展需要，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增訂新設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十一，第6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20分。

【附件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p>總務處 (109年12月23日第138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p>	<p>一、請總務處針對本校停車位供需進行全面性盤點，同時預估合理的需求量並瞭解目前發放半日、全日、外車停車證等狀況後，妥予訂定合理的停車規範。</p> <p>二、有關發生違規停車不聽從指揮、滿3次停權是否合理等情形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品質有待提升等問題，請一併錄案循業務會報等各級會議中程序說明處理方案，期能經由達成共識讓相關同仁俾所遵循。</p>	<p>一、本校汽車停車位供需狀況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本部計有198個汽車車位，外加彈性車位39個，共計237個停車位。109年度發出校本部327張停車證及城區部65張停車證。 2. 本處就目前各停車區域車位停放概況【詳附件十二】，統計一周間不同時段各停車區車輛停放平均值數據。整體而言，校本部目前停車位應足夠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特別是親仁樓地下室、熾陽大道、晨映大道三個停車區域之車位全日皆有空餘車位。 3. 為有效使用校區停車空間，除由駐衛警同仁機動調配，指揮校內交通動線，總務處近期將於大門車道加設各停車區域剩餘車位指示燈箱，可顯示尚餘車位，以節省使用者尋找車位時間並充分使用各區停車格位。 <p>二、有關違規停車處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違規停車狀況，多出於疏忽違反規定，故本校駐衛警均先以柔性勸導方式處理；若多次規勸仍有違規情形方採計點方式處理。 2. 感謝校內多數教職員生都能遵守車輛停放管理作業規定。目前僅有一例係學生因多次不服規勸惡意違規而遭停權之情形。 	<p>110年3月底</p>	<p>否 建請解除列管</p>
<p>總務處 (109年12月23日第138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p>	<p>為使代表清楚瞭解城區部未來發展規劃，請總務處於本學年結束前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完整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城區部未來發展規劃，總務處前於109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進行初步規劃報告。 2. 另依據110年3月3日業務會報校長指示，城區部近中長程發展計劃，目前各相關單位(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國際中心、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助產系...等)正研議城區部發展之定位及可行性，俟協商並取得共識後，將於校務會議進行完整報告。 	<p>109.12.23</p>	<p>否</p>

<p>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護理系、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09年12月23日第138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p>	<p>城區部之規劃將朝向多元發展，除參酌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之建議，將作為推廣教育及進修部學生上課處所外，另將研議作為國際學院或研究中心等教學、研究多種用途。</p> <p>一、請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護理系等單位研議進修部學生移至城區部上課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主責辦理之可行性。</p> <p>二、請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研議城區部空間作為研究中心之可行性。</p> <p>110.3.3 業務會報校長指示：</p> <p>一、因應城區部學生遷回校本部後，空間運用初步規劃如下：</p> <p>(一)請健管系進修部學生續留城區部上課。</p> <p>(二)請育成中心規劃運用為實體進駐廠商之空間。</p> <p>(三)請總務處研議規劃將長照系、九樓宿舍及X光室前一樓長廊等空間委外經營之可行性。</p> <p>二、城區部未來之發展宜訂近、中、長程階段性之計畫。初步規劃如下：</p> <p>(一)近、中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進駐營運，並研議與其他大學等單位合作相關推廣教育。 2. 專業教育--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例如助產機構等，以提供學生實習及提供民眾護理健康服務之場域。 3. 國際教育-作為國際中心招收之外國學生教育訓練場所。 4. 研究中心：由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規劃。 5. 空間委外經營：育成中心輔導廠商進駐或產學合作、委外商店規劃等。 <p>(二)長程計畫：</p>	<p>【推廣教育中心】</p> <p>一、爰本校於民國99年8月1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大學，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章程修正案(提案一)，如附件【檔案連結】。</p> <p>二、有關「進修教育」(進修部學生)之變革，茲分述如下：</p> <p>(一)進修推廣部改名「推廣教育中心」，成為一推廣教育之成本中心。</p> <p>(二)教務處依實際職務狀況，增列「在職進修」業務。</p> <p>(三)學務處增列「進修服務組」。</p> <p>(四)進修推廣部主任已為推廣教育中心，故應非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之參加代表。</p> <p>四、承上，推廣教育中心自99學年度起，為一成本利潤中心，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已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之規定，運用校內教學設備資源，落實經費自給自足，並充實校務基金，服務社會。</p> <p>五、綜上，推廣教育中心如主責進修部學生業務，除與組織章程「成本中心」之定位不符外，目前依據本中心有限之人力、物力資源，亦難以運行。</p> <p>六、本中心進駐城區部文教大樓近、中程計畫分別於1091028校園規畫委員會及1091204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110年9月進駐城區部文教大樓；111學年度起至118學年度規劃貼合市場需求之各項課程，以逐步完成活化城區部校區之任務。</p> <p>七、針對長程計畫，本中心將於文教大樓整修完成後，規劃與其他大學或單位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除強化本校專業特色外，亦推升相關推廣教育合作機會，再創古蹟新價值。</p> <p>【教務處】</p> <p>一、進修部學生至城區部上課並由推</p>	<p>否</p>
------------------------------------------------------------------------	------------------------------------------------------------------------------------------------------------------------------------------------------------------------------------------------------------------------------------------------------------------------------------------------------------------------------------------------------------------------------------------------------------------------------------------------------------------------------------------------------------------------------------------------------------------------------------------------------------------------------------------------------------------------------------------------------------------------------------------------------------	----------------------------------------------------------------------------------------------------------------------------------------------------------------------------------------------------------------------------------------------------------------------------------------------------------------------------------------------------------------------------------------------------------------------------------------------------------------------------------------------------------------------------------------------------------------------------------------------------------------------------------------------------------------------------------------------------------------------------------------------------------------------------------------	----------

初步研擬將結合推廣、專業教育、專業機構及研究中心之設置及本校專業特色，擬將城區部發展為「永續健康教育研究中心」(暫訂)，並將護理健康理念擴及推展至國際。

三、請上述各單位就前揭提及之規畫內容予以研議城區部發展之定位及可行性，俟初步達成共識後，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逐步落實。

廣中心主責辦理學生各項教務業務(學籍、註冊、休/退/復學、排課、選課...)，教務處將配合與推廣中心辦理進修部各項業務交接。反之，如各單位業務職掌仍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則宜安排人員於城區部辦理各項事務。

二、本校進修部護理系三學年計 12 班、助產系三學年計 3 班、健管系三學年計 3 班，共計 18 班。惟護理系及助產系部分課程於系業管之專業教室上課、練習，城區部現有教學設備是否足以支援宜由系評估。另城區部僅單一系進修部上課將造成學生因未能修習跨域或外系課程而無法符合畢業條件的窘境，影響學生畢業請一併審酌。

三、城區部目前適合大學部上課教室僅 12 間，三系進修部必、選修課程教室需 30-36 間，如僅健管系單一進修部上課則需 5~6 間教室。此外，進修部部分課程須使用電腦教室請一併納入考量。

四、教務處城區部教室財產及教學物品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由教務處承辦人員王德荃、林天偉、施韋安偕同推廣中心余曼玲組長至城區部檢視留用推廣中心物品並已完成物品留用清單，俟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時，由城區部教具室承辦人員將留用物品財產轉移至推廣中心後使用。惟如進修部學生至城區部上課，則教學設備將留用，無法移轉推廣中心使用合先敘明，另未達使用年限預計搬回校本部使用之教學設備因留置城區部續用，將影響學思樓教室建構經費。

五、本處於 109 年規劃城區部教室教學設備搬遷事宜，110 年初進行教室教學設備拆卸、裝設及搬運之估價。此外，亦完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城區部三系所課程安排於校本部上課之規劃。

六、承上，進修部學生(三系或一系)續留城區部上課宜儘速確認以免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響課程安排及搬遷進度。</u></p> <p>【護理系】</p> <p>一、本系二技進修部專業核心課程如身體評估、內外科護理等需大量使用專業教室及各式教學設備、模型，目前本系專業教室及各項設備為全系各學制共用，且多為固定於專業教室內或是不易搬運之器材，無法搬遷至城區部。如於城區部重新建購專業教室及各式教學設備、模型，還需額外有專人協助管理設備借用及設備器材維護保養。</p> <p>二、本系二技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密集，如規劃專業課程於校本部上課，其他課室於城區部上課，於滿堂情況下，學生無法短時間於校本部及城區部之間移動。</p> <p>三、考量以上問題，本系二技進修部移至城區部上課有執行上之困難。</p> <p>【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p> <p>大創中心積極研議利用城區部空間，做為未來申請高教深耕研究中心基地，建立連接新南向海外科研城區據點、以大健康產業及政策相關之研究、訓練、諮詢三大功能多角研究中心使用。待提供具體空間，以利後續規劃。</p> <p>【健康事業管理系】</p> <p>一、長年以來，進修部學生反應本系無夜間部專任助理可以詢問學業與行政上相關問題，同時時常反應在教務、總務等相關行政事務於夜間無固定人員協助(包含停車證申請、設備使用上有問題、課程諮詢問題、教務處行政上業務)等，同時健管系在課程規劃上有許多課程具有電腦教室的需求，因此若能克服以上之問題，進修部才有可能順利於城區部授課。</p> <p>二、建議考量需有一名負責進修部相關業務同仁，本系夜間並無助理協助處理進修部業務，且無充足人手承接此業務，另外也需有電腦教室空間。</p> <p>三、(3/19補充)</p>	<p>2.11 1 年 第一 季</p>	
--	--	-----------------------------------------------------------------------------------------------------------------------------------------------------------------------------------------------------------------------------------------------------------------------------------------------------------------------------------------------------------------------------------------------------------------------------------------------------------------------------------------------------------------------------------------------------------------------------------------------------------------------------------------------------------------------------------------------------------------------------------------------------------------------------------------	----------------------------------	--

建議由推廣教育中心做為統籌管轄進修部教學業務相關事宜，且在能維持電腦使用需求下，健管系進修部學生將以城區部為主要上課地點，以維持學生在交通的便利性。

【育成中心】

- 一、育成中心將依城區部具體空間規劃與整體目標設定，做為實體進駐廠商空間之規劃(如實驗室、大型培育室等)，並輔導廠商進行產學合作。
- 二、關於城區部空間委外經營，考量本校城區部緊鄰北護分院，可結合周遭環境，發展各式健康照護相關產業，規劃未來空間將以此為發展目標，有利於發展區域健康整合性服務。

【總務處】

- 一、長照大樓、職務宿舍1樓及文教大樓1樓挑空長廊(現行機車停放區)均為內江街沿街面，周邊商業熱絡，上開空間均可規劃獨立出入動線，初步評估具委外經營可行性。
- 二、空間活化預定進度說明
 - (一)長照大樓：長照系於110學年度開學前搬遷回校本部，爰總務處現正廣泛蒐集合適入駐業種型態，並尋找潛在廠商，探詢使用需求及承租意願。預計110年第3季前完成場地委外標租文件並上網公告。
 - (二)職務宿舍1樓沿街面2戶宿舍配住至111年7月31日。預計契約到期後，將前揭2戶作為委外零售業相關經營空間。
 - (三)文教大樓1樓挑空長廊(現行機車停放區)將配合文教大樓修復工程整體規劃設計(今年第2季完成)，並配合文化局審查意見，作適當開放性活用空間。

【國際中心】

國際中心為促進師生國際交流機

會與提升境外生來台就學動機，每年會在寒暑期間定期辦理6-7場國際夏令營課程或學期間不定期3-5場辦理國際人才短期培訓課程。若城區部有適當的教學和實作環境可提供做為學習空間與同時提供短期研修生住宿空間，配搭西門町周邊的設施資源與其他資源，將有益於降低開課費用與外籍生來台費用支出，並提升境外生學習方便性。因此在教學設備、教室空間與住宿空間足夠支應下，城區部發展可朝向開設國際學院進行規劃，開設更多元之國際教育課程和具備資格申請教育部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計畫。

【助產系】

定位：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助產所是全國第一家公立學校附設的助產所，可以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場域，是學生將學校學到的學理應用於臨床實務最佳的場域，以達到培育學生成為稱職助產師的教育目標。
- 二、提供持續性照護，包括由產前、產時、到產後的一條龍助產服務模式。以提供社區婦女及其家人多元選擇的照護模式。
- 三、延續全國助產教育的龍頭角色，成為全國助產教育的典範教學模式
- 四、與世界接軌，應用實證照護的結果於臨床照護，強調以婦女為主體之賦權理論，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照護模式。

可行性：

- 一、地點方面：康定路之舊醫療大樓四樓是一產權清楚、無違章建築之場域，該地點於申請設置助產所是適當的
- 二、人力方面：於創建之初所需人力為專任助產所負責人一人、行政助理一人、兼職助產師數人及諮詢會診醫師一人。
- 三、經費方面：包含人事費、設備費、裝璜、水電費、雜支等部分。在本機構創立之初期需要由學校提供相關協助外，會積極爭取政府相

		關計畫案及外援的支持與協助。		
--	--	----------------	--	--

99 年 7 月 21 第 84 次校務會議紀錄 連結

<https://secr.ntunhs.edu.tw/ezfiles/22/1022/img/957/107017262.pdf>

回議程 P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場內各停車區車位數概況統計表(1100104-1100108 各區 5 日車量平均值)																															
停車區域		親仁樓 B1F (91 個車格)91					環形停車場 (35+12 個車格)47					熾陽大道 (44+4 個車格)48					晨映大道 (18+15 個車格)33					水療中心路段 (10+8 個車格)18					總車位數：237 個 實際車位：198 個				
車位數量 車量概況	時間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時段車量	總車位數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91		91		47		35		48		44		33		18		18		10			237		198				
	07	15	76		76	9	38		26	7	41		37	4	29		14	2	16		8	37									
	08	25	66		66	14	33		21	10	38		34	8	25		10	5	13		5	62									
	09	32	59		59	23	24		12	15	33		29	11	22		7	10	8		0	91									
	10	37	54		54	33	14		2	21	27		23	13	20		5	13	5		-3	117									
	11	40	51		51	37	10		-2	27	21		17	12	21		6	13	5		-3	129									
	12	39	52		52	33	14		2	26	22		18	13	20		5	14	4		-4	125									
	13	41	50		50	34	13		1	30	18		14	14	19		4	13	5		-3	132									
	14	41	50		50	38	9		-3	32	16		12	15	18		3	12	6		-2	138	237	99	198	60					
	15	40	51		51	34	13		1	31	17		13	13	20		5	12	6		-2	130									
	16	38	53		53	32	15		3	24	24		20	14	19		4	11	7		-1	119									
	17	29	62		62	25	22		10	21	27		23	10	23		8	12	6		-2	97									
	18	19	72		72	20	27		15	15	33		29	9	24		9	11	7		-1	74									
	19	17	74		74	18	29		17	12	36		32	6	27		12	8	10		2	61									
	20	16	75		75	13	34		24	8	40		36	6	27		12	6	12		4	49									
	21	14	77		77	9	38		26	6	42		38	5	28		13	5	13		5	39									
	22	14	77		77	7	40		28	4	44		40	4	29		14	3	15		7	32									
	23	13	78		78	7	40		28	2	46		42	1	32		17	1	17		9	24									
	24																														

備註：1. 110/01/04~110/01/08 場內各停車區車位數概況統計表。

2. 校內各停車區含彈性區域可停車位數併計。

3. ■含彈性區域車位；■現有車位。

110 學年度校內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110.2.24 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修訂

日期／ 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0.2.24	教務處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2. 列管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畫案
110.3~4 月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2. 列管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畫案
110.3.	秘書室	校層級議案提送行政、校務會議	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110.3~5	教務處	啟動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0.5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檢核會議	1. 檢核委員建議與改善成果 2. 持續追蹤改善
110.6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啟動校務類校內自評計畫 2. 指導委員會裁示事項
110.7	教務處	辦理表冊效標解義及撰寫相關講座	表冊效標解義及自評報告書撰寫相關講座
110.8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啟動撰寫自評報告、基本表冊	各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110.9	研發處	提送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至校務會議審議	彙編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
110.10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繳交自評報告	各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110.11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自評報告
110.12	教務處	自評表告書及表冊書審	1. 校內委員

日期／ 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2. 校外委員
111.1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1.2~3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	彙編校務基本資料表
111.3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OR 擴大行政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採排) 之工作分配及推動
111.2~5	教務處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1.5~6	受評單位	110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實地預評)	1. 預評彩排 2. 預評實地訪視 3. 持續追蹤改善
111.7~11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 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 員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11.10~ 112.1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本校 105 學年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日為 106.6.7。
2. 本校 106 學年校務類外部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106.12.1。
3.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外部評鑑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4. 109.11 洽詢台評會：111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回第 4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作業須知

110年2月19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辦理依據**：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1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三、**投票地點**：本校校本部親仁樓B317會議室。
- 四、**投票人資格**：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五、**投票方式**：
 - (一) 選舉人應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每位選舉人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有3名候選人，即領取3張選票)。
 - (三) 採用「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六、**領取選票方式**：
 - (一) 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後，至報到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每位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隔)。
 - (二) 選舉人應親自在會場內圈選選票，並親自投入每位候選人之票匱(如有錯置，仍得列入計算)。
- 七、**圈票方式**：選舉人領取選票後，分別對每一候選人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並應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八、**投票截止**：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 九、**計票原則**：
 - (一) 分別對各候選人統計所獲「同意」票之票數。
 - (二) 依教育部109年11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61848號書函備查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8點第4款第3目規定，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 (三) 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 未圈選。
 - (三) 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 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一、**開票**：
 - (一) 選舉結束，選票全部投入票匱後，由選務工作人員清點剩餘票數後，應即當場開票、計票。
 - (二) 由選務工作人員開啟票匱及點票，並請監票委員(由遴委會召集人指定或推舉3人擔任，並列候補委員1-2人)在旁監督。
 - (三) 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由監票委員認定。
- 十二、**開票後之包封、簽封及拆封**：
 - (一) 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指定委員及執行秘書簽封，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
 - (二) 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 十三、**本作業須知**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正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單(樣張)

【投票說明】：

- 一、本投票單具投票權者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圈選後請將選票投入票匱。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 未圈選。
 - (三) 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 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 簽名、蓋私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號次	姓名	同 意	不 同 意
1	○○○候選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照片</div>		

(遴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單(範例)**

【投票說明】：

- 一、本投票單具投票權者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圈選後請將選票投入票匱。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未圈選。
 - (三)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簽名、蓋私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號次	姓名	同 意	不 同 意
1	○○○候選人 	⊗	



109年度(1090101~1091231)全校捐贈款統計分析表	
項目	金額
捐款總額	7,148,771
捐款來源	
國內	7,004,950
國外	143,821
捐贈科目	
指定個人獎助學金	1,958,821
弱勢學子安心助學金	4,351,200
興建大樓專款	35,000
學生社團活動	361,500
指定系所、單位或教師捐贈款	442,250
急難救助金	-
捐款人身分別	
企業及基金會	5,496,000
校友	500,250
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及同仁	1,152,521
募款單位	
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4,331,200
護理系	1,131,000
學務處	819,821
語聽系	323,200
總務處	250,000
體育室	155,000
長照系	50,000
資管系	40,000
助產系	20,000
生諮系	14,050
校犬隊	14,5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u></p>	<p>第二條 <u>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u></p> <p>一、<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u></p> <p>二、<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u></p> <p>三、<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u></p> <p>四、<u>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u></p> <p>五、<u>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u></p> <p>六、<u>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u></p> <p>七、<u>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u></p> <p>八、<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通知，修正文字。 2. 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則文字修正。 3. 簡化描述文字，以符合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不因母法修改，而需頻繁修正文字。
<p>第二條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u></p>	<p>第三條 <u>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u></p> <p>一、<u>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p> <p>二、<u>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u></p> <p>三、<u>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最新同等學力之條文修正文字。 2. 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則文字修正。 3. 簡化描述文字，以符合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不因母法修改，而需頻繁修正文字。

	<p><u>試及格證書者。</u></p> <p>四、<u>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u></p> <p>五、<u>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u></p> <p>六、<u>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u>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u></p> <p><u>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五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u></p> <p><u>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原本即應依規定期間繳交各項費用，此先敘明。 2. 現學則逾期九週方令退學機制，造成學生人數於前九週為未定狀態，以致本校各單位行政作業困難且會造成提報教育部各類資料有誤。 3. 為改善上述問題，且經查各校學則機制無本校形式，故擬取消學則逾期九週方令退學之機制，改以應依規定期間繳納，未繳納者應辦理休學，未依規定者即應作退學處置。 4. 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文字修正。
<p><u>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有關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u></p>	<p>依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配合於學則中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例如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納入。</p>

<p>第五十六條刪除之。</p>	<p>第五十六條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p>	<p>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函通知，教育部為避免部份學校不當調配操作招生員額，破壞總量機制與招生秩序，明令禁止大學校內不同學制別互轉。故配合刪除學則第五十六條條文。</p>
<p>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p>	<p>第五十七條~條六十五條</p>	<p>配合原第五十六條刪除，調整後續條文編號。</p>

回 13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108.6.1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06-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究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 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 13 頁

學務處提案二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u>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1. 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有關申訴委員組成，新增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2. 本項修正業已列於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修正草案，併予敘明。</p>
<p><u>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u></p> <p><u>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無</p>	<p>1.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2. 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倘學生申訴案涉及特殊教育學生皆</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3. 本項新增業已列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修正草案，併予敘明。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條次變更。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條次變更。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十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申訴<u>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u>，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參照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之意旨，將得撤回申訴案之時間點，原為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擬修正為申訴評議書送達前。 3. 本項修正業已列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修正草案，併予敘明。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p>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查本條第三項之意旨，有關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排除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原本用語為「前二項規定」，爰修正為「前項規定」。 3. 本項修正業已列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修正草案，併予敘明。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二</u>項規定。</p>	
<p><u>第十三條</u>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u>第十二條</u>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p> <p>(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p> <p>(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p>	<p><u>第十三條</u>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p> <p>(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p> <p>(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p>	<p><u>第十四條</u>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1. 學則第五十四條僅就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原申訴辦法第十五條尚包含其他處分類型，亦得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繼續在本校肄業，爰刪除原申訴辦法第十五條文中「或類此處分」等文字，以求申訴辦法與本校學則一致。</p> <p>2. 條次變更。</p>
<p><u>第十六條</u>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p>	<p><u>第十五條</u>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p>	<p>條次變更。</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條次變更。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1. 學則第五十四條僅就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而提出申訴者，規範有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之辦理程序。原申訴辦法「類此處分」尚包含其他處分類型，為求與學則規範一致，爰擬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中「類此處分」文字。</p> <p>2. 另查本條文第二項第一</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款及第二款，已有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業就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或學分證明文件相關規範；第三款有關退費基準，已有本校現行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為避免重複規範，減少不同規定間衝突不一致，爰擬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條文。</p> <p>3.有關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因兵役緩徵另涉兵役業務作業規範，爰擬刪除，減少規定間之衝突。</p> <p>4.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p>	<p>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p>	<p>1. 條次變更。</p> <p>2.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亦能撤銷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原條文並未納入，爰於本次新增。</p> <p>3. 本項修正業已列於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修正草案，併予敘明。</p>

本次修正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p>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 (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學院：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p> <p>(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A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p> <p>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90750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如下：日間部二年制學士班長期照護系(續辦)、日間部二年制學士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新增)，爰配合增列。</p> <p>三、設置「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p> <p>(一)本校 110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9040E 號函審查通過。</p> <p>(二)為持續提升本校學生技術能力和就業力，積極強化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等，落實技職教育學用合一之目標，設「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及「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p> <p>(三)因應推動上開計畫並有效結合本校護理學院、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等跨領域相關科系之專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優勢，設置「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以統籌並組成亮點課程與跨域師資，透過技優生集中、技術課程提升之設計，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高齡健康照護產業環境之競爭力與優勢。</p>
----------------------------------------------------------------------------------	-----------------------------------	----------------------------------------------------------------------------------------

回 14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現行條文

109年6月17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35、36條，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9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18613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2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5303027號函核備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僅列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文號)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第五條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

- 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

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p> <p>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p> <p>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四、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u>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行政職務或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u></p> <p>六、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以上職務者，擇一最高者減授。</p> <p>七、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次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不累計減授。</p> <p>(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p> <p>(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p>	<p>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p> <p>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p> <p>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p> <p>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p> <p>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p> <p>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p> <p>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p> <p>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p>	<p>一、因應業務推展需要並兼顧並兼顧公平性與合理性，酌修第一項教師得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一) 依教學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三款增列專班負責人得減授之規定。</p> <p>(二) 經檢視已無該款次所規範對象或得與其他款次整併者，配合刪除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p> <p>(三) 原第六款向前遞移為第四款，內容不變。</p> <p>(四) 增列第五款，因應推動校層級重要任務需要，學校主動指定教師擔任執行推動者(非各單位或教師自行認定)，就其所負責任之職責與繁重程度等，經學校指定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得減授一至四小時。</p> <p>(五) 原第八款向前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修正。</p> <p>(六) 原第九款向前遞</p>

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時數**。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教師依**前二項**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移為第七款，並修正整併第 1 目之執行計畫經費得減授之規定〔計畫經費不論單件達六十萬元以上、或數件每件均達六十萬元以上、或每件在六十萬元以下，累加後總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情形，得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均不累計減授(次一學年每學期至多減授一小時)〕。

二、增訂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減授之規定：

(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為茲明確，爰增列第二項。

(二)又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除新聘當年外，應每學年檢討評估，符合契約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

		<p>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p> <p>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回 14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 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u>本校</u>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p>	<p>原第一條移列為第二條第一項，原第二條移列為第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u> <u>一、新設立之學院。</u> <u>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u></p>		<p>一、新增條次。 二、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三、為應新設立學院需要，或學院因專任教師較少致難以籌組院長遴選委會等情形，經參酌上開規定，</p>

		增訂此類情形得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以利學院院務得以順利運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回議程 P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13條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4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